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办理流程图（行政许可）

申请人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事项的有关材料

**受 理**

材料齐全（政务中心建设局窗口审核材料完成后将资料及行政审批申请表）交市城建科（1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审查**

市住建局城建科对现场进行现场勘察，给予相应的书面评审意见（2个工作日）

**送 达**

予以许可的，市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

**决定**

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作出予以许可或不予以许可的决定。（2个工作日）

**公 开**

依法公开

承办机构：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市住建局城建科

服务电话：0559-2330625（政务窗口）、0559-2356901

监督电话： 0559-2350617（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